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機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發行或出售，或游說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本行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8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80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須儘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如為內資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9年7月30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新百利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清洗公告日期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行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約17.28%股權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行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的財務顧問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導致失去寬免 資格的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內資股發行日」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致後由本行於中國證監會批文有效期內向恒大南昌通知的日期

釋 義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恒大南昌與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股份」	指	由本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恒大南昌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的本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恒大健康」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8)及為中國恒大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恒大南昌」	指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約17.28%的股權並且為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財務顧問」	指	中信建投國際及廣發
「Future Capital」	指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股認購股份的其中一位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琪茵女士最終控制

釋 義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指	Future Capital與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H股6.81818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
廣發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行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的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H股發行日」	指	H股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致後由本行於中國證監會批文有效期內向H股認購人通知的日期
「H股認購人」	指	正博及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指	正博H股認購協議及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釋 義

「H股認購股份」	指	由本行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H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獨立股東就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內資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表決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恒大南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孫粗洪先生、羅琪茵女士、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其他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6月19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發生或會對本行存在、業務、經營、資產或財務指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與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淨資產相比，本行資產淨額減少多於10%，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或任何其他公認會計或審計原則或標準的變動所導致的變化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及發行」	指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	指	由恒大南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2,200,000,000股內資股
「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指	由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根據H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400,000,000股H股
「相關期間」	指	2018年12月20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行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六個月期間」	指	2018年12月20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就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指	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公告」	指	本行及中國恒大集團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申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執行人員豁免恒大南昌因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而須就本行所有證券(已由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 義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趙偉卿、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正博」	指	正博控股有限公司，為H股認購股份的其中一位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粗洪先生最終控制
「正博H股認購協議」	指	正博與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H股6.81818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邱火發

張 強

王亦工

吳 剛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張啟陽

劉彥學

李建偉

李玉國

袁永誠

趙偉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姜 策

戴國良

邢天才

李進一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1. 緒言

茲提述清洗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2. 建議認購及發行

於2019年6月20日，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與本行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及25.01%，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6.00元。

同日，本行與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向其各自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每股H股認購價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元)。

除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及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a)恒大健康246,615,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2.85%及(b)中國恒大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8,9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及(ii) 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a)中國恒大集團123,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0.000937%及(b)恒大健康160,28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1.86%外，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H股認購人互相獨立。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6月20日

訂約雙方：本行(作為發行人)；及
恒大南昌(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之2,200,000,00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及25.01%。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200,000,000股內資股。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恒大南昌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許家印先生於本行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8%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

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已獲認購人及中國恒大集團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v) 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的股東資格；
- (v)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 (vi) 建議認購及發行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通過中國反壟斷審查主管部門的審查(倘需要)；
- (vii) 清洗豁免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viii)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
- (ix)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及買賣；
- (x) 雙方均已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倘需要)；及
- (xi) H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的第(i)至(x)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就上述條件(x)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知悉任何其他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且本行將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前，進一步確認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是否須取得任何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上述第(vii)及(viii)項的條件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前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否則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ii)項外，上述載列的條件概未達成。

於內資股發行日完成：

認購人須確保於內資股發行日支付認購價款至本行指定的銀行賬戶。本行須於內資股發行日送呈下列各項至認購人：

- (i) 證明認購人持有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書面確認；
- (ii) 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支付的全部認購價款的收據；
及
- (iii) 確認本行自內資股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須於內資股發行日送呈下列各項至本行：

- (i) 證明認購人已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支付的全部認購價款妥為支付的付款證明；及
- (ii) 已收到由本行送呈證明認購人持有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書面確認收據。

鎖定：

認購人不得於登記內資股認購股份完成日期(即內資股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完成之日)起五(5)年內轉讓任何內資股認購股份，除非於特殊情況下，如(i)按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作出的處置，(ii)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iii)司法強制執行，(iv)於認購人所控制不同實體之間的轉讓，及監管機構規定認購人執行的其他鎖定安排，惟所述該等承讓人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有關滾存未分配利潤及除權除息安排：

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分配。為免疑慮，本條款不適用於本行根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分配的本行2018年度利潤。

除2018年度利潤分配外，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自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至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內資股認購股份日期，本行不得作出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若截至內資股發行日，本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認購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倘若截至內資股發行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所需相關境內外監管批准因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各方無關的情況下被撤回或取消，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可於雙方一致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否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雙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正博H股認購協議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訂約雙方：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 正博(作為認購人)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 Future Capital(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400,0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正博於本行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零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而正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8%。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400,0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Future Capital於本行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零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而Future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

認購價格：

每股H股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6.00元)

每股H股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6.00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已獲認購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正式批准(視認購人公司章程而定)；
- (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v) 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內資股認購協議中認購人的股東資格；
- (v)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 (vi) 建議認購及發行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通過中國反壟斷審查主管部門的審查(倘需要)；
- (vii) 清洗豁免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viii)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
- (ix)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及買賣；
- (x) 雙方均已就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倘需要)；及

(xi) 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第(i)至(x)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就上述條件(x)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知悉任何其他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且本行將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前，進一步確認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是否須取得任何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

H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上述第(vii)及(viii)項的條件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否則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ii)項外，上述載列的條件概未達成。

於H股發行日完成：

認購人須確保於H股發行日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將認購價款支付予本行指定的經紀商銀行賬戶。根據H股認購協議，於本行收悉認購人將支付的全部認購價款後，本行須於H股發行日發行記於認購人名下的H股認購股份。

隨後，本行須登記或促使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認購人為其所認購相關H股認購股份的股東，並發行記於認購人名下的H股認購股份股票憑證，委託指定經紀商向認購人交付股票憑證。

鎖定： 認購人不得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日期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委託管理任何H股認購股份。本行不得於上述期間回購任何H股認購股份。

有關滾存未分配利潤： 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分配。為免疑慮，本條款不適用於本行根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分配的本行2018年度利潤。

終止： H股認購協議可於H股認購協議雙方一致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則H股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H股認購協議。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互為條件

考慮到下述原因，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互為前提：(1)假設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本行只有在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方能滿足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鑒於恒大南昌持有的內資股將不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僅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將大幅攤薄H股股東持股比例，可能導致本行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上市規則要求的25%以下。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必須互為條件，以確保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2)從本行的角度而言，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須構成一項完整的交易，以期反映本行切實的資本需求，以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因此，倘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未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進行，則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將不會進行。倘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未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進行，則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不會進行。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每股內資股的認購價及每股H股的認購價乃經本行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i)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額，即每股人民幣9.73元；(ii)與各訂約方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5日磋商期間的H股平均市價，即每股H股約4.4港元；(iii)本行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利潤分配；及(iv)本行提高一級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未來發展的切實需求，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8.52%，接近監管最低要求的8.5%。

於匯率調整後，每股內資股的認購價與每股H股的認購價相同。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公佈的中間匯率。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5.60港元溢價約21.75%；
-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4.97港元溢價約37.1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20港元溢價約31.12%；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十(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08港元溢價約34.19%；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十五(1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2港元溢價約41.60%；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二十(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68港元溢價約45.57%；及
- 最新公佈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9.73元)折讓38.34%。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偉卿先生除外)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載列如下：

- 根據本通函載列的「新百利函件」，人民幣6.00元的認購價較多個期間(包括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五(5)個、前十(10)個、前30個、前90個及前18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均有大幅溢價，高於H股平均收市價介乎約31%至約78%，大幅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提供的溢價水平；
- 認購價相當於或高於每股資產淨值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i) 可資比較銀行(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17家省級或地方銀行)的市場估值與五年前相比已發生了變化，實際上，多家銀行的市場估值就平均市值／賬面價值比率(「市賬率」)而言出現了下降，17家中的15家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低

董事會函件

於1.00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17家可資比較銀行的平均市賬率僅為0.73倍。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倍數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中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74,313.2	0.76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54,471.3	0.9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8	42,300.0	0.53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	41,194.7	0.69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	39,949.3	0.7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8	37,315.2	0.5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	29,854.1	1.21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	28,012.9	0.76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	25,518.1	0.97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23,614.4	0.44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	21,881.0	1.0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9	18,629.1	0.65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17,702.9	0.34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17,232.8	0.5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	14,634.6	0.43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13,269.4	0.90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6,794.4	0.94
平均值			0.73

資料來源： 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有關詳情，請參閱新百利函件「6(e)可資比較銀行」分節下的相關討論。

- (ii) 自2016年12月19日起，本行的歷史市賬率持續低於1.00倍，其中最低為0.30倍，而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180個交易日本行的的平均歷史市賬率僅為0.39倍，故說服認購人同意相當於或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並不可行；
- (iii) 經本行與認購人數輪磋商後同意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6.00元，隱含市賬率約為0.62倍，顯著高於本行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0.45倍，故本行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及可接受。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2%，接近8.5%的最低監管規定，限制了本行未來增長。因此，本行急需補充資本。由於諸如供股等其他籌資方式並不可行，故建議認購及發行(當中認購價大幅高於本行H股現行收市價)為本行有效及實際的補充資本的方法並實現了較高的融資效率。

特別授權

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及8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

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分別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時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H股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行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		
		約佔			約佔		
		已發行	約佔相關		已發行	約佔相關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本總數	類別股份		持有的	股本總數	類別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001,680,000	17.28%	23.54%	3,201,680,000	36.40%	49.59%
李玉國 ¹	內資股	400,000,000	6.90%	9.40%	400,000,000	4.55%	6.20%
吳剛 ²	內資股	146,149	0.0025%	0.0034%	146,149	0.0017%	0.0023%
石陽 ³	內資股	107,684	0.0019%	0.0025%	107,684	0.0012%	0.001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854,003,867	49.24%	67.06%	2,854,003,867	32.44%	44.21%
內資股總數		4,255,937,700	73.42%	100%	6,455,937,700	73.39%	1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		
		約佔			約佔		
		已發行			已發行		
		持有的	股本總數	類別股份	持有的	股本總數	類別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孫粗洪 ⁴	H股	20,898,500	0.36%	1.36%	20,898,500	0.24%	0.89%
正博 ⁴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羅琪茵 ⁵	H股	10,610,000	0.18%	0.69%	10,610,000	0.12%	0.45%
Future Capital ⁵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其他公眾H股股東	H股	1,509,234,000	26.04%	97.95%	1,509,234,000	17.16%	64.48%
H股總數		1,540,742,500	26.58%	100%	2,340,742,500	26.61%	100%
已發行股本總數		5,796,680,200	100%		8,796,680,200	100%	

附註：

- 1)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間接控制400,000,000股內資股投票權。
- 2) 本行執行董事吳剛先生直接持有146,149股內資股。
- 3)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石陽先生直接持有107,684股內資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並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將被視作於將由正博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孫粗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並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將被視作於將由Future Capital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羅琪茵女士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7%)。

所得款項用途

與所得款項相比，本行就建議認購及發行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及可予忽略。因此，預期建議認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80億元(相當於約204億港元)。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已籌集的每股股價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6.00元(相當於約6.818182港元)。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可能進行的籌資計劃。為進一步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高資本充足率及支持未來增長，董事會於2019年4月19日決議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建議資本補充，並已初步決定向現有股東按比例供股（「供股計劃」），此乃由於供股計劃或會為本行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行潛在增長的機會，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持有本行相應比例的股權，並可確保本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然而，經與部分主要的股東的溝通後，本行注意到，股東根據供股計劃認購供股股份的意願未達本行預期，故本行認為繼續實施供股計劃不能達到原有目的，決定不再繼續實施供股計劃。

考慮到本行提升資本充足率的切實需求，本行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作為最具可行性的方式，將最能符合股東利益，有助增強本行的資本基礎。儘管本行相關資本充足率一直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根據本行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2%、8.52%及11.86%。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5%、8.5%及10.5%。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將有助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支持本行未來增長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本行過往12個月的籌款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各方資料

a) 本行

本行乃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b) 恒大南昌

恒大南昌為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由中國恒大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恒大南昌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28%。

c)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集團為恒大南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集團為以民生地產為核心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0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大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中國恒大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許家印先生。許家印先生於中國恒大集團10,162,119,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恒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41%。

d) 正博

正博為認購4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正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孫粗洪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粗洪先生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5；並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N)間接持有約18.14%股權、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持有約16.45%股權、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持有約16.83%股權、於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9)持有約30.63%股權及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持有約9.89%股權。

除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正博及孫粗洪先生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i)恒大健康246,615,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2.85%及(b)中國恒大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8,9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外，正博及孫粗洪先生均獨立於建議認購及發行項下的其他認購人。

e) *Future Capital*

Future Capital為認購4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Future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羅琪茵女士為於香港及海外投資房地產(尤其是香港及美國的物業)及投資其他項目的資深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Future Capital及羅琪茵女士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i)中國恒大集團123,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0.000937%)及(ii)恒大健康160,28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1.86%)外，Future Capital及羅琪茵女士均獨立於建議認購及發行項下的其他認購人。

3. 中國恒大集團有關本行及其員工的未來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大集團擬將維持本行現有業務，且其並無意對本行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任何重新配置本行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大集團無意對本集團現有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恒大集團對本行的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鑒於本行目前切實需要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恒大南昌作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願意承擔責任，並參與本行增資計劃。本次增資將提升本行核心資本充足率、補充資本，並確保本行未來持續穩定發展。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權約17.2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關連董事張啟陽(彼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已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相關決議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認購及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已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偉卿先生對該等決議案投出反對票，因其認為以低於本行每股淨資產的認購價發行股份將損害現有少數股東的權益。

5. 收購守則涵義及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項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合共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恒大南昌，而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行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約36.40%(假設除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恒大南昌將有責任就本行尚未被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行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由執行人員授予及得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的清洗豁免除外。

申請清洗豁免

於2019年6月24日，已代表恒大南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建議認購及發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建議認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未能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相信，建議認購及發行不會引發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引發問題，本行會努力儘快將問題解決至令相關部門滿意。本行明白，倘建議認購及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行證券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倘於授出該豁免前發生任何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將一般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就公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包括尋求豁免的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議案公佈前六個月內，但於就相關議案進行談判、討論或與該公司董事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此外，倘未能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該等人士自建議公告時間至完成認購之間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則將不會授出豁免或即使授出豁免，亦為無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外，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

- (i) 於相關期間取得本行的任何投票權；
- (ii) 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行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ii) 已就針對任何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v) 就恒大南昌或本行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而可能對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的條件外，訂立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已向本行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成本行股份的證券。

除本行與H股認購人（為本行現有股東）訂立H股認購協議外，任何股東概無與(1)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2)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

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張啟陽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被視為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並非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7.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建議。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ii)就配發及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本行擬分別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2019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須儘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如為內資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須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而清洗豁免將以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表決批准方可通過。

恒大南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本行的股東)持有1,001,680,000內資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本行股東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0,898,500股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將須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本行股東羅琪茵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0,610,000股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將須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李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400,000,000股內資股投票權，約佔本行已發行資本的6.90%)、吳剛先生(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6,149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資本的0.0025%)及石陽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7,684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資本的0.0019%)均無參與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磋商，因此將不會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9.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i)第29至30頁所載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第31至32頁所載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趙偉卿先生(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見之成員)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的陳述；及(iii)第33至80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偉卿先生，但包括分別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彼等意見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偉卿先生，但包括分別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彼等意見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由於趙偉卿先生認為，按低於本行每股資產淨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將損害現有少數股東的利益，故其不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不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事宜。

警告：建議認購及發行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7月30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9年7月30日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清洗豁免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清洗豁免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經吾等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及清洗豁免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通函的「新百利函件」所載新百利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新百利的意見，並認為儘管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倪國巨

姜策

戴國良

邢天才

李進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9年7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清洗豁免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清洗豁免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行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經吾等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及清洗豁免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趙偉卿先生除外)

經考慮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通函中「新百利函件」所載新百利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新百利的意見，並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清洗豁免。

趙偉卿先生之反對意見

由於趙偉卿先生認為，按低於本行每股資產淨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將損害現有少數股東的利益，故其不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

劉彥學	李建偉	李玉國	袁永誠	倪國巨	姜策	戴國良	邢天才	李進一
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非 執行董事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見之成員

趙偉卿

非執行董事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行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20日，貴行及恒大南昌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6.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相當於約6.818182港元，下同)。同日，貴行與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行已有條件同意向其各自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元)。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7.95%及13.80%；及(ii)經本次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25.01%及9.09%。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互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貴行股權約17.2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構成貴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2,200,000,000股內資股將發行予恒大南昌，而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行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約36.40%(假設除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貴行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恒大南昌將有責任就貴行尚未被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由執行人員授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除外。已代表恒大南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統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的特別授權及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啟陽除外，因其被視為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就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或H股認購協議提供意見，或就此之決議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行、恒大南昌、H股認購人或(i)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ii)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此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行、恒大南昌、H股認購人或(i)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或(ii)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貴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為「**年度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貴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貴行、恒大南昌、H股認購人或(i)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或(ii)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全部聲明均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倘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該等資料或作出的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吾等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行、恒大南昌、Future Capital及正博的背景資料

貴行乃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貴行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就本通函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恒大南昌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間接全資擁有，中國恒大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恒大南昌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28%。中國恒大集團為以「民生地產」為核心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0位。

正博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正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孫粗洪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除孫粗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 貴行已發行股本0.36%)，正博及孫粗洪先生均為獨立於 貴行的第三方。

Future Capit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控制。Future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羅琪茵女士為於香港及海外投資房地產(尤其是香港及美國的物業)及投資其他項目的資深投資者。除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Future Capital及羅琪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於 貴行的第三方。

2.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進一步提高 貴行資本實力，提高資本充足率並推動其未來增長，於2019年4月19日，董事會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決定進行建議增資，並已初步決定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供股(「**資金募集計劃**」)作為資金募集計劃，此可能為 貴行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加 貴行的潛在增長，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行的權益比例並確保 貴行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根據與一些主要的股東的溝通， 貴行注意到股東根據資金募集計劃的認購供股意願未達 貴行預期，且 貴行認為，繼續進行資金募集計劃可能無法達到其原始目的，並決定不進行資金募集計劃。

因為存在 貴行提高資本充足率的切實需求， 貴行認為本次建議認購及發行作為最具可行性的方式，將最能符合股東利益並有助於加強 貴行的資本基礎。儘管 貴行的相關資本充足率一直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的水平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根據 貴行的最新審核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2%、8.52%及11.86%。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於2018年12月31日，對於非系統性重要銀

新百利函件

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5%、8.5%及10.5%。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將有助改善 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支持 貴行未來增長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通過對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省級及地區性銀行(吾等認為，這些銀行詳盡且具有代表性)的有關比率，審閱 貴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i)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ii)一級資本充足率；及(iii)資本充足率；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核心 一級資本 充足率 (%)	一級資本 充足率 (%)	資本充足率 (%)
中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商銀行」)(附註1)	2016	8.38	9.83	13.38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 銀行」)(附註2)	416	7.95	9.57	11.61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3618	10.95	10.96	13.52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51	10.50	10.53	14.28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	9.44	11.49	14.37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 銀行」)	3698	8.37	9.18	11.6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銀行」)	3866	8.39	11.82	15.68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	10.78	10.79	13.60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	8.90	8.90	11.55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9.83	9.84	14.53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	10.63	10.63	12.99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9	11.01	11.01	13.55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9.74	9.75	12.15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8.22	10.48	13.15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核心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
		充足率	充足率	充足率	
		(%)	(%)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	1963	8.47	9.94		13.21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9.40	9.50		11.83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10.69	10.69		13.29
	平均值	9.51	10.29		13.20
	中位數	9.44	10.48		13.29
	最大值	11.01	11.82		15.68
	最小值	7.95	8.90		11.55
貴行		8.52	8.52		11.86
中國銀保監會的法定要求		7.50	8.50		10.50

資料來源：中國省級或地區性銀行發佈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註：

- 儘管中國浙商銀行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吾等自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知悉，其大部分業務以長三角地區為基礎，佔其利息總收入約60.4%。相比之下，中國中西部地區、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利息收入僅分別約佔16.3%、15.8%及7.5%。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浙商銀行的區域規劃與中國省級及地區性銀行相若。
- 上述錦州銀行的比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應對推行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III**」)(一項有關銀行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的全球性自願監管框架)的更嚴格的資本要求。誠如辦法所述，對於非系統性重要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法定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及10.5%。從上表獲悉，貴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2%、8.52%及11.86%，均符合上述監管要求。然而，上述資本充足率均分別明顯低於行業平均值9.51%、10.29%及13.20%，尤其是，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可資比較銀行的最小值。吾等獲悉建議認購及發行的主要理由為補充資本基礎並形成更具彈性的資產負債表，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更加堅實的資本基礎不僅能夠增強投資者對貴行財務穩定性的信心，更是支撐貴行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的一項重要先決條件。

3. 行業概覽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財政部(「**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及規管銀行機構及保險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及實施貨幣政策。適用於中國銀行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含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其項下的規例及規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發佈辦法，以應對推行巴塞爾III的更嚴格的資本要求。誠如辦法所述，對於非系統性重要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法定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及10.5%。巴塞爾III取替先前的監管機制，並闡明資本的定義，擴大風險資產的覆蓋範圍，加強銀行的資本約束機制。

近年來，中國商業銀行穩步發展。下表概述該行業若干關鍵資料：

新百利函件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14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15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16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17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18年 (人民幣 十億元)
資產	151,355	172,336	199,345	232,253	252,404	268,240
負債	141,183	160,022	184,140	214,823	232,870	246,578
股東權益	10,172	12,314	15,205	17,430	19,534	21,662
稅後利潤	1,418	1,555	1,593	1,649	1,748	1,830
不良貸款率	1.00%	1.25%	1.67%	1.74%	1.74%	1.83%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的銀行業機構主要可劃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中國各類銀行業機構的總資產。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總資產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總資產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總資產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大型商業銀行	86,598	37.29%	92,814	36.77%	98,353	36.67%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 銀行(附註1)	43,473	18.72%	44,962	17.81%	47,020	17.53%
城市商業銀行	28,238	12.16%	31,722	12.57%	34,346	12.80%
農村金融機構 (附註2)	29,897	12.87%	32,821	13.00%	34,579	12.89%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 構(附註3)	44,047	18.96%	50,085	19.85%	53,942	20.11%
總計	<u>232,253</u>	<u>100.00%</u>	<u>252,404</u>	<u>100.00%</u>	<u>268,240</u>	<u>100.00%</u>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附註：

1. 與大型商業銀行相比，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非國有資本方面的股權結構更加多樣化。與城市商業銀行相比，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非地區性限制，並獲批准於全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而城市商業銀行通常僅限於在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內進行商業銀行活動。
2. 農村金融機構包含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3.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郵政儲蓄銀行。

由上表獲悉，於2018年12月31日，城市商業銀行佔銀行業總資產約12.80%。成為城市商業銀行前，其大多數以城市信用合作社形式運營，並為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支持。然而，隨著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中國金融業的快速發展，信用問題不斷暴露，處於財務困境的信貸實體在政府的支持下逐步轉型為城市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網站發佈的年度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合共134間。下表概述該細分行業若干關鍵資料：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資產	15,178	18,084	22,680	28,238	31,722	34,346
負債	14,180	16,837	21,132	26,404	29,534	31,825
股東權益	998	1,247	1,548	1,834	2,188	2,521
稅後利潤	164	186	199	224	247	246
不良貸款率	0.90%	1.20%	1.40%	1.50%	1.52%	1.79%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不同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通常獲准向特定地區的機構及個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近年來，連同國務院關於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陸續發佈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鼓勵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包括更廣泛覆蓋率及更高質量服務、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及增加個性化服務。除銀行服務對小微企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外，城市商業銀行產業的發展趨勢還包括個人金融服務需求提升及互聯網金融及投貸聯動的發展帶來的機遇。

4. 貴行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年度報告的 貴行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收入淨額	12,417.6	12,075.6	13,21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26.7	1,612.8	1,913.9
本年利潤	5,126.1	7,574.1	6,878.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5,128.7	7,580.1	6,86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2,417.6百萬元，對比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或2.8%。利息收入淨額構成 貴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的78.2%及91.1%。

貴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277.5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或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80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增加。貴行的利息開支亦增加，但增幅不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或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87.9百萬元，利息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貴行發行的債券增加。

貴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貴行的淨息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淨息差的降低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回報率降低，更具體而言，乃由於相較於往年，回報率較高的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回報率降低，以及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回報率降低所致。

貴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6.1百萬元或6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降低主要是由於代理及託管業務減少。

由於(其中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匯兌損失淨額增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128.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8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51.4百萬元或3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2,075.6百萬元，對比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42.1百萬元或8.6%。利息收入淨額構成貴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的91.1%及82.0%。

貴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55.5百萬元增加約1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277.5百萬元，主要由於(i)金融投資金額增加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增加。與利息收入相比，貴行的利息開支增加更為顯著，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3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64.0百萬元或3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1.9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i)因存款業務持續增長及定期存款比例增加導致吸收存款增加及(ii)於2017年發行價值人民幣485,300百萬元的銀行同業存單所致。

貴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降低0.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貴行的淨息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降低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淨息差降低主要由於(i)高回報率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收益減少；(ii)2017年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較2016年上升，及資金成本增加，導致與2016年相比，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更高。

儘管利息收入淨額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7,580.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6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5.6百萬元或10.4%，該增長主要由於減值損失(尤其是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年度報告的 貴行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8,078.0	271,782.8	228,880.7
金融投資	474,765.8	566,365.8	463,365.7
其他資產	142,589.1	192,468.8	213,236.2
	<u>985,432.9</u>	<u>1,030,617.4</u>	<u>905,482.6</u>
負債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993.7	153,651.6	143,378.5
吸收存款	524,940.5	473,580.8	415,246.2
已發行債券	186,567.2	140,920.2	87,289.2
其他負債	135,902.0	210,209.1	213,194.1
	<u>928,403.4</u>	<u>978,361.7</u>	<u>859,108.0</u>
權益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56,457.9	51,681.4	45,794.4
非控制性權益	571.6	574.3	580.2
	<u>57,029.5</u>	<u>52,255.7</u>	<u>46,374.6</u>

貴行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985,432.9百萬元、人民幣1,030,61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5,482.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 貴行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對業務結構進行戰略性調整及改進。 貴行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ii)金融投資，分別佔 貴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37.4%及48.2%。

貴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包括企業貸款。企業貸款涉及於中國東北部從事包括批發零售、租賃及商務活動及製造業等行業的企業，分別佔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的約46.0%、11.6%及10.8%。於同日，貴行的不良貸款結額為人民幣6,441.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71%，較2017年底上升0.22個百分點。

貴行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證券公司根據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及管理產品、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債券、銀行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的投資。

貴行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928,403.4百萬元、人民幣978,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9,108.0百萬元。貴行負債主要包括(i)吸收存款；(ii)已發行債券；及(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佔於2018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約56.5%、20.1%及8.7%。

吸收存款主要包括企業客戶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及個人客戶的定期存款。貴行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總括而言，貴行最近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儘管貴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上一年度相對平穩的利息淨收入，貴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約1.33%。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自2016年至2018年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淨利差的降低，連同增加的匯兌淨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利潤減少約32.3%。

儘管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符合法定最低要求，彼等明顯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尤其是其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可資比較銀行最小值。經計及貴行的財務表現，吾等同意貴行管理層意見，建議認購及發行將有助改善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支持貴行未來增長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5.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	正博H股認購協議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訂約雙方：	(i) 貴行(作為發行人) (ii) 恒大南昌(作為認購人)	(i) 貴行(作為發行人) (ii) 正博(作為認購人)	(i) 貴行(作為發行人) (ii) Future Capital (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貴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2,200.0百萬元之2,200.0百萬股內資股，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	貴行向正博及Future Capital分別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400.0百萬股H股，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相當於6.818182港元)。	每股H股為6.818182港元(相等於每股H股人民幣6.00元)	

	內資股認購協議	正博H股認購協議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主要先決條件：	(i)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已獲恒大南昌及中國恒大集團董事會正式批准； (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i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iv) 清洗豁免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 (v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及買賣；	(i) 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已獲認購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正式批准(視認購人公司章程規定)； (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i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iv) 清洗豁免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 (v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認購協議

正博H股認購協議

Future Capital H股
認購協議

(vii) 雙方均已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及

(viii) 上述的(i)至(vii)的先決條件及其餘建議認購及H股認購協議所載的發行H股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倘任何內資股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上述第(iv)及(v)項的條件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內資股的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

(vii) 雙方均已就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及

(viii) 上述的(i)至(vii)的先決條件及載列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其餘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H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H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倘任何H股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上述第(iv)及(v)項的條件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H股的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

倘H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前尚未達成，除非H股認購協議雙方同意延長，否則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內資股認購協議	正博H股認購協議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倘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前尚未達成，除非內資股認購協議雙方同意延長，否則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ii)項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ii)項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恒大南昌須確保於內資股發行日支付認購價款至 貴行指定的銀行賬戶。 貴行及恒大南昌須提交的文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正博及Future Capital須確保於H股發行日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將認購價款支付予 貴行設立的指定經紀銀行賬戶。根據H股認購協議，於 貴行收悉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支付的認購價款後，則 貴行須於H股發行日分別以正博及Future Capital的名義發行H股認購股份。	
鎖定：	恒大南昌不得於登記內資股認購股份完成日期(即內資股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完成之日)起五(5)年內轉讓任何內資股認購股份，除非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特殊情況下。	正博及Future Capital不得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日期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委託管理任何H股認購股份。 貴行不得於上述期間回購任何H股認購股份。	

新百利函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

正博H股認購協議

Future Capital H股 認購協議

有關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貴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 貴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貴行的持股比例分配。為免疑慮，本條款不適用於 貴行根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分配的2018年度利潤。	
有關除權除息安排：	除2018年度利潤分配外，未經恒大南昌書面同意，自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至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內資股認購股份日期， 貴行不得作出任何除權及除息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不適用
終止：	倘若截至內資股發行日， 貴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恒大南昌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其他終止條件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H股認購協議可於H股認購協議雙方一致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終止條件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互為前提。倘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未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進行，則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將不會進行。同樣地，倘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未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進行，則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不會進行。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相互條件基於以下原因：(i)鑒於恒大南昌持有的內資股將不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僅完成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大幅攤薄H股股東持股比例，可能導致 貴行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上市規則要求的25%以下；及(ii)建議認購及發行須構成一項完整的交易，以期反映 貴行切實的資本需求，以加強 貴行的資本基礎，支持 貴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之上述及其他因素後，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 建議認購價評估

(a) H股認購價比較

下表載列建議認購及發行的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相當於每股6.818182港元)或每股H股6.818182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6.00元)('建議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及2019年4月18日(「貴行可能的資金募集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資金募集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最近H股收市價的對比情況：

	H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建議認購價 較H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H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建議認購價 較H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2019年6月19日('最後 交易日')	4.97	37.2%	2019年4月18日 (「資金募集計 劃公告前一交 易日」)	4.79	42.3%
最後交易日前5日 平均價	5.20	31.1%	資金募集計劃 公告前一交易 日前5日平均價	4.53	50.5%

新百利函件

	H股平均收 市價 (港元)	建議認購價 較H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H股平均收 市價 (港元)	建議認購價 較H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最後交易日前10日 平均價	5.08	34.2%	資金募集計劃 公告前一交易 日前10日 平均價	4.34	57.1%
最後交易日前30日 平均價	4.52	50.8%	資金募集計劃 公告前一交易 日前30日 平均價	4.22	61.6%
最後交易日前90日 平均價	4.21	62.0%	資金募集計劃 公告前一交易 日前90日 平均價	3.75	81.8%
最後交易日前180日 平均價	3.83	78.0%	資金募集計劃 公告前一交易 日前180日 平均價	3.77	80.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0	21.8%			

附註： 上表中的H股價格已根據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行末期股息進行調整。

(b) 歷史H股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自2018年6月2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一年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 貴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 貴行H股的股價走勢(經考慮 貴集團最近財務狀況及表現及市場情緒後，屬 貴公司的公平市值)乃對歷史H股收市價與建議認購價進行合理對比屬有益且相關。回顧期間H股價格表現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

如下所述，貴行於回顧期間公佈若干事件，對形成歷史H股價格有重要影響。

事件	日期	事件詳情
(A)	2018年6月29日	有關建議發行無定期資本債券的公告
(B)	2018年8月23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C)	2019年3月29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D)	2019年4月22日	有關資金募集計劃的公告
(E)	2019年4月23日	董事長離任公告
(F)	2019年5月10日	任命董事長公告
(G)	2019年5月17日	可能的資金募集計劃之更新資料公告
(H)	2019年6月20日	建議認購及發行公告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H股價格收報於3.35港元至5.93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建議認購價。H股收市價較建議認購價於回顧期間的折讓範圍介乎13.0%至50.9%。

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H股價格呈現下跌趨勢，從回顧期間初的約每股H股4.82港元逐漸下降至2019年1月24日3.35港元的最低位。H股價格下跌大致與市場走勢相符，主要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可能上演的貿易戰所致。自2019年1月底，隨著市場情緒轉好，H股價格出現積極勢頭並開始攀升。2019年3月29日，貴行發佈2018年度業績公告，顯示較往年業績下滑，令H股價格於隨後交易日開始下跌。務請注意，貴行於2019年4月22日發佈可能的資金募集計劃的公告後，H股收市價由每股H股4.95港元跌至隨後交易日的每股H股4.26港元。隨後於2019年5月17日，貴行發佈更新公告稱其將不會進行已公佈的配股計劃，及收市股價由每股H股4.23港元略微上漲至每股H股4.28港元。

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6月20日發佈。H股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4.97港元上漲至2019年6月21日(即公告發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的每股5.55港元，上漲約11.7%。吾等認為，H股價格上漲或由於公告發佈後對建議認購及發行有利的市場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5.60港元。

(c) 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

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析，通過盡最大努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搜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銀行)自本通函日期起於過往十二個月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事項中，涉及配售／認購／發行佔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於各公告日期根據特別授權的股份發行事項(「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

吾等認為，涵蓋過去十二個月之回顧期間實屬恰當，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被視為相關旨在評估在類似市況下設定配售／認購／發行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較早期進行之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未必能夠反映當前市場情緒。由於定價基準與建議認購及發行之定價基準不同，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不包括(i)主要用於支付收購資產之代價或資本化貸款；(ii)於有關時間資產出現虧絀；(iii)於有關時間持續停牌；或(iv)於有關時間進行債務重組；或(v)涉及發行受限制股票之上市公司所公佈之股份發行，因此該等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有助全面了解此類交易在香港現行市場環境下之定價，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對評估建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實屬相關。

新百利函件

就所識別各項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而言，吾等將配售價／認購價／發行價與(a)各自公告發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b)直至各自公告發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該等公司於各自公告發佈日期前歸屬於所有者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以下載列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概要：

公告日期	名稱(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售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	關連交易
		於最後交易 日之最後收 市價	截至最後交 易日(包括該 日)的最後五 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交 易日(包括該 日)的最後十 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交 易日(包括該 日)的最後 三十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 市價		
2018年7月6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華億」)(8123)	5.3%	3.8%	3.3%	(1.4%)	15.4%	是
2018年7月24日	首長四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697)	28.9%	30.2%	33.0%	24.5%	(32.5%)	是
2018年10月12日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申萬 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滙達富」)(1348)	(39.7)%	(38.2)%	(39.3)%	(39.6)%	20.1%	否
2018年10月26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 生活」)(223)	5.0%	8.7%	8.6%	5.3%	104.4%	否
2018年12月14日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218)	30.9%	30.9%	28.5%	28.7%	(24.0)%	是
2019年1月20日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熊貓綠能」)(686)	(23.1)%	(22.3)%	(23.4)%	(21.8)%	(56.6)%	否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名稱(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售價的溢價／(折讓)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關連交易
		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2019年2月13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8228)	2.0%	0.8%	1.2%	0.7%	211.4%	否
2019年2月17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科技」)(2708)	(6.3)%	(5.8)%	(6.4)%	(9.6)%	115.4%	是
2019年2月27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123)	22.0%	22.2%	24.9%	28.5%	(35.5)%	否
2019年5月2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恒國際」)(185)	11.8%	8.3%	7.8%	15.6%	83.0%	是
2019年5月14日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8045)	(3.2)%	6.6%	3.1%	(2.9)%	11.2%	否
	平均值	3.1%	4.1%	3.8%	2.5%	36.8%	
	中間數	5.0%	6.6%	3.3%	0.7%	15.4%	
	最大值	30.9%	30.9%	33.0%	28.7%	211.4%	
	最小值	(39.7)%	(38.2)%	(39.3)%	(39.6)%	(56.6)%	
建議認購價		37.2 %	31.1%	34.2%	50.9%	(38.3)%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等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歸屬於該等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除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於發佈公告前彼等的最近期月報表)計算得出。

(i) 建議認購價與交易價比較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篩選的11項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是詳盡且具有代表性，並被認為適合吾等的評估。11項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中的3項(即滉達富、熊貓綠能及艾伯科技)的配售／認購／發行價折讓，其於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的收市股價、五天、十天及三十天的平均收市股價的折讓分別介乎6.3%至39.7%、5.8%至38.2%、6.4%至39.3%及9.6%至39.6%，彼等平均折讓分別為23.0%、22.1%、23.0%及23.7%。

4項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即華億、易生活、國藝及江蘇南大蘇富特)的配售／認購／發行價接近彼等各自收市股價，其於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的收市股價、五天、十天及三十天的平均收市股價分別介乎3.2%的折讓至5.3%的溢價、0.8%的溢價至8.7%的溢價、1.2%的溢價至8.6%的溢價及2.9%的折讓至5.3%的溢價，彼等平均溢價分別為2.3%、5.0%、4.1%及0.4%。

剩餘4項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例如首長四方、申萬宏源、越秀地產及正恒國際)，其中首長四方、申萬宏源及正恒國際向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配售／認購／發行價一般為溢價，其於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的收市股價、五天、十天及三十天的平均收市股價分別介乎11.8%至30.9%、8.3%至30.9%、7.8%至33.0%及15.6%至28.7%，彼等的平均溢價分別為23.4%、22.9%、23.6%及24.3%。首長四方的股份發行提供較現行收市股價認購價的溢價最高，介乎24.5%至33.0%。

誠如上表載列，建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溢價約37.2%；及(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分別約31.1%、34.2%及50.9%。該等溢價高於首長四方提供的股份發行溢價。

(ii) 建議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建議認購價相對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存在約38.3%的折讓，處於較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配售／認購／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溢範圍內，即由56.6%的折讓至211.4%的溢價，平均溢價為37.5%。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下的該等公司會因應彼等不同行業、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而受到市場的不同評估影響。部分公司以高於彼等每股資產淨值交易，而部分公司於建議發行新股份前以低於彼等每股資產淨值交易，導致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範圍相當廣泛，對吾等的分析屬無用。

誠如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及折讓的廣泛範圍所示，於類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實行時，以每股資產淨值作為定價基準並非一般市場慣例。

鑒於 貴行的H股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均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 貴行認為認購人或配售代理協定的發行價高於或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於商業上並不可行。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的發行價相當於現行市價的折讓或接近現行市價，倘 貴行已與其他認購人或透過配售代理進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 貴行可能須就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較大的折讓。

(d) 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

除上文所載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的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自2014年6月(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銀行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而吾等認為足以以此設立合理且有意義的銀行配售／認購／發行新股的樣本規模。吾等已以最大努力原則自香港聯交所網站找出11項銀行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吾等認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篩選出的清單是詳盡及有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詳情：

公告日期	名稱(股份代號)	新股配售／認購／發行價較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折讓)				新股配售／ 認購／發行 價較每股資 產淨值的溢 價／(折讓) (附註1)	最後交易 日市賬率倍 數(「交易市 賬率倍數」) (附註2)	銀行可資比	可資比較隱
								較發行事項	含市賬率
								的隱含市賬	倍數較
						率倍數(可資	交易市	率倍數	(「發行比
						率倍數」)	率倍數)	率倍數)	率」)
						(A)	(B)	(B)/(A)	
省級及地區性銀行									
2018年12月14日	錦州銀行(416)	9.9%	7.8%	3.1%	0.3%	1.5%	0.92	1.02	1.10
2018年3月23日	中國浙商銀行 (2016) (附註4)	(1.8)%	0.0%	(0.2)%	2.2%	9.3%	1.11	1.09	0.98
2017年8月23日	重慶農村商業銀 行(3618)	20.5%	19.8%	19.9%	18.2%	(2.4)%	0.81	0.98	1.21
2016年12月16日	錦州銀行(416)	(11.2)%	(9.5)%	(9.7)%	(7.1)%	33.8%	1.51	1.34	0.89
2015年12月31日	徽商銀行(3698)	16.5%	18.9%	19.9%	20.6%	5.4%	0.90	1.05	1.17
2015年6月24日	重慶銀行(1963)	(3.2)%	(0.8)%	(2.5)%	(2.6)%	14.5%	1.18	1.15	0.97
2014年11月11日	徽商銀行(3698)	12.4%	12.7%	22.4%	13.3%	11.1%	0.99	1.11	1.12
	平均值	6.2%	7.0%	7.6%	6.4%	10.5%	1.06	1.11	1.06
	中位數	9.9%	7.8%	3.1%	2.2%	9.3%	0.99	1.09	1.10
	最大值	20.5%	19.8%	22.4%	20.6%	33.8%	1.51	1.34	1.21
	最小值	(11.2)%	(9.5)%	(9.7)%	(7.1)%	(2.4)%	0.81	0.98	0.89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名稱(股份代號)	新股配售／認購／發行價較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折讓)				新股配售／ 認購／發行 價較每股資 產淨值的溢 價／(折讓) (附註1)	最後交易 日市賬率倍 數(「交易市 賬率倍數」) (附註2)	銀行可資比 較發行事項 的隱含市賬 率倍數(可資 比較隱含市 賬率倍數) (附註3)	可資比較隱 含市賬率 倍數較 交易市 賬率倍數 (「發行比 率」)
		最後 交易日	五天	十天	三十天				
		(A)	(B)	(B)/(A)					
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香港銀行(附註5)									
2018年8月14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1111)	(2.1)%	(2.7)%	(1.7)%	(3.1)%	(39.7)%	0.62	0.60	0.98
2017年5月2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6818)	48.0%	46.5%	47.1%	41.1%	(4.0)%	0.65	0.96	1.48
2015年9月25日	中國光大銀行(6818)(附註6)	42.8%	44.1%	29.0%	29.5%	7.0%	0.75	1.07	1.43
2015年3月18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23)	0.5%	1.1%	0.3%	(4.7)%	0.8%	1.00	1.01	1.01
	平均值	22.3%	22.3%	18.7%	15.7%	(9.0)%	0.75	0.91	1.22
	中位數	21.7%	22.6%	14.6%	13.2%	(1.6)%	0.70	0.98	1.22
	最大值	48.0%	46.5%	47.1%	41.1%	7.0%	1.00	1.07	1.48
	最小值	(2.1)%	(2.7)%	(1.7)%	(4.7)%	(39.7)%	0.62	0.60	0.98
整體									
	平均值	12.0%	12.5%	11.6%	9.8%	3.4%	0.95	1.03	1.12
	中位數	9.9%	7.8%	3.1%	2.2%	5.4%	0.92	1.05	1.10
	最大值	48.0%	46.5%	47.1%	41.1%	33.8%	1.51	1.34	1.48
	最小值	(11.2)%	(9.5)%	(9.7)%	(7.1)%	(39.7)%	0.62	0.60	0.89
建議認購價		37.2%	31.1%	34.2%	50.8%	(38.3)%	0.45	0.62	1.37

資料來源： 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該等銀行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歸屬於該等銀行擁有人(或普通股股東，倘適用)的資產淨值(誠如發佈集資公告前最近期業績公告或財務報告所披露)，除以發佈集資公告前，最近期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倘適用)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交易市賬率倍數乃根據發佈集資公告前，最後交易日該等銀行的市值除以披露於集資公告日期前最近期業績公告或財務報告歸屬於該等銀行擁有人(或普通股股東，倘適用)的資產淨值。
3. 可資比較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根據該等銀行的隱含市值(使用披露於集資公告的配售／認購／發行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披露於集資公告日期前最近期業績公告或財務報告歸屬於該等銀行擁有人(或普通股股東，倘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
4. 儘管中國浙商銀行為國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吾等認為，中國浙商銀行的區域規劃與中國省級及地區性銀行相若。
5. 儘管 貴行與全國性銀行及香港銀行的經營地點可能不同，彼等均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全國性銀行及香港銀行就本分節的分析而言可與 貴行作比較。
6. 中國光大銀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於2015年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誠如中國光大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光大銀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已屆滿，因此發行計劃已失效。因此，中國光大銀行實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已中止。

(i) 建議認購價與交易價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11項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中的7項由省級及地區性銀行進行，且相關配售／認購／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收市股價、五天、十天及三十天平均收市股價介乎11.2%折讓至20.5%溢價、9.5%折讓至19.8%溢價、9.7%折讓至22.4%溢價及7.1%折讓至20.6%溢價，平均溢價分別為約6.2%、7.0%、7.6%及6.4%。

其餘4項由全國性銀行及香港銀行進行，且相關配售／認購／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收市股價、五天、十天及三十天平均收市股價介乎2.1%折讓至48.0%溢價、2.7%折讓至46.5%溢價、1.7%折讓至47.1%溢價及4.7%折讓至41.1%溢價，平均溢價分別為約22.3%、22.3%、18.7%及15.7%。

整體來看，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相關配售／認購／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收市股價、五天、十天及三十天平均收市股價介乎11.2%折讓至48.0%溢價、9.5%折讓至46.5%溢價、9.7%折讓至47.1%溢價及7.1%折讓至41.1%溢價，平均溢價分別為12.0%、12.5%、11.6%及9.8%。相應地，建議認購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H股收市價格溢價約37.2%、31.1%、34.2%及50.8%，較平均收市股價普遍屬於上表所載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配售／認購／發行價的折溢比率的範圍內，且較平均收市股價亦高於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平均配售／認購／發行價的折溢比率。

(ii) 建議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就資產淨值而言，相關配售／認購／發行價較省級及地區性銀行的7項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有介乎2.4%折讓至33.8%溢價，且較全國性銀行及香港銀行的4項可資比較銀行事項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有介乎39.7%折讓至7.0%溢價。建議認購價較貴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折讓約38.3%。該折讓接近上述載列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下限。

然而，應注意到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最早於五年前進行，中國銀行業的市場估值當前已發生變動，且實際上多家銀行的市賬率倍數已下降。例如錦州銀行於其2018年12月及2016年12月發行的交易市賬率倍數約為0.92倍及1.51倍，兩者均高於其0.82倍的現行市賬率倍數。(見下文「6(e)可資比較銀行」分節)。同樣，中國浙商銀行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於彼等2018年3月及2017年8月發行的交易市賬率倍數分別約為1.11倍及0.81倍，遠高於彼等分別為0.68倍及0.53倍的現行市賬率倍數(見下文「6(e)可資比較銀行」分節)。同樣，徽商銀行於2015年12月及2014年11月發行的交易市賬率倍數約為0.90倍及0.99倍，兩者均高於其0.49倍的現行市賬率倍數(見下文「6(e)可資比較銀行」分節)。就重慶銀行而言，其市賬率倍數的跌幅甚至更大，重慶銀行於2015年6月發行的交易市賬率倍數約為1.18倍，而其現行市賬率倍數僅為0.39倍(見下文「6(e)可資比較銀行」分節)。因此，儘管建議認購價為 貴行當前合併資產淨值的折讓，吾等認為，由於中國的銀行於回顧期間的市場估值出現重大變動，故單一因素不能得出建議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公平合理的結論。此外，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0.62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屬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倍數範圍內，詳情載列於下文「6(e)可資比較銀行」分節。

相反，吾等認為，除於新股相關配售／認購／發行的有關較資產淨值的隱含溢價或折讓，還應考慮中國的銀行於不同時間的市場估值。因此，吾等已計算發行比率，即可資比較隱含市賬率倍數除以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交易市賬率倍數，用以消除於五年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中交易市賬率倍數不同所產生的影響，並根據相關銀行的市場估值提供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整體定價評估。

吾等獲悉建議認購價的隱含發行比率為約1.37倍，高於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分別約1.12倍及約1.10倍的發行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並接近約1.48倍的高位。經慮及上述因素，儘管建議認購價較 貴行合併資產淨值折讓，但以建議認購價表示的相對交易市賬率倍數約37%的溢價於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中屬有利。

(e) 可資比較銀行

吾等亦已基於建議認購價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省級及地區性銀行(「可資比較銀行」)的市場估值進一步比較以隱含價值表示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吾等認為，我們基於上文所載列的選擇標準篩選出可資比較銀行的案例為具公平及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便與建議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可資比較銀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市盈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百萬港元)	(倍) (附註1)	(倍) (附註2)
中國浙商銀行(附註3)	2016	74,313.2	5.73	0.76
錦州銀行	416	54,471.3	4.67	0.9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3618	42,300.0	4.09	0.53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51	41,194.7	5.52	0.69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	39,949.3	14.59	0.7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8	37,315.2	3.92	0.53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市盈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百萬港元)	(倍) (附註1)	(倍) (附註2)
該行	2066	39,949.3	5.60	0.51
青島銀行	3866	29,854.1	15.74	1.21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	28,012.9	8.02	0.76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	25,518.1	11.66	0.97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23,614.4	4.96	0.44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商銀行」)	2558	21,881.0	14.70	1.0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9	18,629.1	4.72	0.65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17,702.9	2.83	0.34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17,232.8	5.45	0.5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	14,634.6	3.71	0.43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122	13,269.4	11.88	0.90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6,794.4	6.60	0.94
		平均值	7.47	0.72
		中位數	5.56	0.72
		最大值	15.74	1.21
		最小值	2.83	0.34
建議認購價(附註4)			6.82	0.62

資料來源： 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除晉商銀行外，可資比較銀行的市盈率倍數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銀行的收市股價除以各可資比較銀行的每股盈利(載列於彼等最近公佈的年度報告)計算得出。晉商銀行的市盈率倍數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商銀行的收市股價除以晉商銀行的每股盈利，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東淨利潤除以緊接於2019年7月上市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載列於其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計算得出。
2. 除晉商銀行外，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倍數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銀行的收市股價除以各可資比較銀行的每股資產淨值(載列於彼等最近公佈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報告及最近期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倘適用)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晉商銀行的市賬率倍數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商銀行的收市股價除以晉商銀行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為於2018年12月31日晉商銀行應佔股東綜合資產淨值的總額及於2019年7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且除以緊接於2019年7月後上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載列於其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計算得出。
3. 儘管中國浙商銀行為國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吾等認為，中國浙商銀行的地區規劃與中國省級及地區性銀行相若。
4. 建議認購價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乃基於建議認購價格人民幣6.00元(相當於6.818182港元)分別除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及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5. 僅供參考，除貴行外的可資比較銀行的平均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分別為7.58倍及0.73倍。

吾等已合共找到18家可資比較銀行。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銀行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2.83倍及約15.74倍，平均約7.47倍。合共18家中的16家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倍數低於1.00倍，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34倍至約1.21倍，平均為0.72倍。建議認購價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為約6.82倍，屬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盈率倍數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建議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為約0.62倍，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屬其範圍內，且更重要的是，遠高於 貴行於最後交易日約為0.45倍的市賬率倍數(參閱上文「6(d)可資比較銀行事項」分節)。

7. 建議認購及發行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認購及發行將有助於加強 貴行的資本基礎。 貴行的相關資本充足率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的水平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假設建議認購及發行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公開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將分別由約8.52%、8.52%及11.86%提高至約11.24%、11.24%及14.58%。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總額減去現金股息約人民幣695.6百萬元後為約人民幣55,762.3百萬元(相當於約63,366.2百萬港元)，而除以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權益總額減現金股息，並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元(相當於約10.9港元)。

誠如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認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預期為約人民幣180億元(相當於204億港元)。根據 貴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假設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於同日進行， 貴行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80億元(相當於約204億港元)至約人民幣73,762.3百萬元(相當於約83,820.8百萬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2元(相當於約1.36港元)(攤薄約12.5%)至約人民幣8.4元(相當於約9.55港元)。

經慮及建議認購價按市場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誠如「2.建議認購及發行理由及裨益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建議認購及發行對 貴集團有利，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屬可接受。

8. 建議認購及發行對 貴行股權的影響

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8%；及(ii)經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貴行已擴大發行股份約34.1%(假設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數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並無變動)。下表列示 貴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數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並無變動)。

	股票種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相關股票種類 應佔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相關股票種類 應佔百分比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001,680,000	17.28%	23.54%	3,201,680,000	36.40%	49.59%
李玉國 ¹	內資股	400,000,000	6.90%	9.40%	400,000,000	4.55%	6.20%
吳剛 ²	內資股	146,149	0.0025%	0.0034%	146,149	0.0017%	0.0023%
石陽 ³	內資股	107,684	0.0019%	0.0025%	107,684	0.0012%	0.001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u>2,854,003,867</u>	<u>49.24%</u>	<u>67.06%</u>	<u>2,854,003,867</u>	<u>32.44%</u>	<u>44.21%</u>
內資股總數		4,255,937,700	73.42%	100.0%	6,455,937,700	73.39%	100.0%
孫祖洪 ⁴	H股	20,898,500	0.36%	1.36%	20,898,500	0.23%	0.89%
正博 ⁴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羅琪茵女士 ⁵	H股	10,610,000	0.18%	0.69%	10,610,000	0.12%	0.45%
Future Capital ⁵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u>1,509,234,000</u>	<u>26.04%</u>	<u>97.95%</u>	<u>1,509,234,000</u>	<u>17.16%</u>	<u>64.48%</u>
H股總數		1,540,742,500	26.58%	100.0%	2,340,742,500	26.61%	1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796,680,200</u>	<u>100%</u>		<u>8,796,680,200</u>	<u>100%</u>	

附註：

1. 貴行非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間接控制400,000,000股內資股投票權。
2. 貴行非執行董事吳剛先生，直接持有146,149股內資股。
3. 貴行職工代表監事石陽先生，直接持有107,684股內資股。
4. 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6%，並將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被視作對正博將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擁有進一步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孫粗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20,898,500股H股，佔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8%。
5. 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並將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被視作對Future Capital將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擁有進一步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羅琪茵女士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10,610,000股H股，佔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7%。

誠如上表所示，其他股東(例如除恆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孫粗洪先生、正博、羅琪茵及Future Capital以外的股東)持股量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2.18%攤薄至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約54.15%。

經慮及(i)誠如「2.建議認購及發行理由及裨益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 貴集團自建議認購及發行所得利益；(ii)誠如「6. 建議認購價評估」一節所討論，建議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及五天、十天及三十天的平均H股收市價大幅溢價；及(iii)誠如「9. 替代融資」一節所討論，建議認購及發行為融資成功帶來更高確定性，吾等認為對其他股東持有的 貴行股權的攤薄屬可接受。

9. 替代融資

董事已考慮替代資金募集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鑒於資金募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增強 貴行資本基礎及提高 貴行資本充足率，因此 貴行不適合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就權益資金募集而言，董事近期曾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容許所有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行的股權，同時加強 貴行的資本基礎。事實上， 貴行確實於2019年4月22日宣佈可能供股。然而，根據與一些主要的股東的溝通，於2019年5月17日， 貴行進一步宣佈其將不會進行供股計劃，這是由於 貴行注意到回應 貴行詢問的股東中多數表示如果 貴行繼續進行供股計劃，其沒有意向認購 貴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由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意願未達 貴行預期， 貴行認為供股計劃無法達到資金募集的原始目的。

倘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為確保募集所需資金金額， 貴行很大可能需要聘請承銷商進行承銷。再者，獨立股東需要留意，與建議認購價較現行市價出現之溢價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定價通常是接近當時市價或相比現行市價有折讓。如下文所描述，以較當時市價溢價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成功可能性不大。於該等情況下，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對非參與股東的攤薄效應將高於建議認購及內資股發行。

再者，吾等獲悉自2018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市公司已宣佈44項供股事項。在該等宣佈的配股事項中，僅有三項將發行價定為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其中一項被股東投票否決，而剩餘兩項的結果顯示於下表。兩項供股均不獲足額認購，其中一項最終被終止。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本次建議認購及發行為融資成功帶來更高確定性。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名稱 (股份代號)	平均收市股價較供股價溢價／(折讓)				每股資產 淨值較 供股價 溢價／ (折讓) (附註)	結果
		公告日期	五天	十天	30天		
2018年2月8日	世紀金花商業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162)	31%	26%	26%	25%	(91%)	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 總數的4.74%獲認 購。承銷協議其後 於2018年5月15日終 止。
2018年6月21日	上海集優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2345)	2%	1%	1%	(1%)	(53%)	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 總數的10.43%獲認 購，其中80.59%由 控股股東出資。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該等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如發佈公告前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披露)，除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於發佈公告前的最近期月報表)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6(c)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分節所示(不包括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一般而言，向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的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的發行價較當前現行市價存在折讓或小幅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與建議認購價所代表的大幅溢價不同，通過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進行的股權融資(如股份配售)通常要求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或小幅溢價，與上文所述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融資類似，與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相比，向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對 貴行獨立股東的攤薄效應將大幅增加。

10.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合共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 貴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8%。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恒大南昌，而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行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約36.40%(假設除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 貴行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恒大南昌將有責任就 貴行尚未被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行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由執行人員授予及得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的清洗豁免除外。

已代表恒大南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應獲悉，建議認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不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倘執行人員未能授出或獨立股東未能批准清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且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根據上述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並無發現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可以獲得的好處。未能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導致股份認購協議失效。

討論與分析

當前，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同時貿易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增加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儘管中國經濟整體依然運行在合理區間，但下行壓力顯著加大。東北地區作為中國老工業基地，經濟整體壓力亦高於其他地區，穩定並振興東北地區經濟一直是重要的國家戰略。通常而言，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與金融系統的穩健運行密切相關。誠如 貴行網站所示， 貴行是中國東北地區實力雄厚的總部銀行，其健康持續發展對促進東北地區經濟發展及優化金融環境將產生一定的影響。

由於受整體宏觀環境，尤其是中國東北地區企業信用風險集中暴露的影響， 貴行最近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更為重要的是， 貴行的資本充足率明顯低於行業平均水準，尤其是一級資本充足率8.52%已經接近8.50%的監管紅線，並處於城市商業銀行中的較低水平。因此， 貴行迫切需要補足資本。

另一方面，隨著經濟下行壓力的增大，金融市場波動性亦隨之增強，金融財政風險防控的重要性顯著上升。銀行業的生存環境也在發生深刻變化，監管部門對銀行業的資本充足水平、風險防範能力及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上述背景下， 貴行此次建議認購及發行將增強銀行的資本基礎，同時也體現了 貴行在新的經濟形勢和監管環境下主動謀求降低經營風險、提升業務拓展能力的積極態度。

在進行此次建議認購及發行前，董事已考慮多種資金募集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資金募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提升 貴行資本基礎及提高 貴行資本充足率，因此 貴行不適合進行債務融資。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可以實現所有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行的股權，同時實現資金募集的主要目標。然而，股東中多數表示其沒有意向認購 貴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就向 貴行現有主要的股東或特定投資者定向發售新股而言，一方面，經過 貴行的意向徵詢， 貴行的現有主要的股東中僅中國恒大集團有資金實力和意願參與建議認購；另一方面，通過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進行的權益資金募集通常要求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而建議認購價的相對於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對獨立股東更為有利。綜上所述，在 貴行急需補充資本的環境下，定向發售是 貴行可以有效進行及時補充資本的可行方式。本次建議認購價相較 貴行的現行收市H股股價有較大幅度的溢價，亦實現了較高的融資效率。

建議認購及發行將募資約人民幣180億元，有助提高 貴行的資本基礎，並提高 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從而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支持其未來增長並維持穩定發展。由於監管規定隨着時間的推移日趨嚴格，故建議認購及發行將讓 貴行的資產負債表更具彈性。更深厚的資本基礎不僅提高投資者對於 貴行的金融穩定的信心，而且會成為支持 貴行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前提。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項下的建議認購價為人民幣6.0元(相當於約6.818182港元)。其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時段的現行市價存在介乎31.1%至78.0%的重大溢價。建議認購價相對於資金募集計劃公告前不同時段股份的現行市價的溢價則更高，介乎42.3%至81.8%。該等溢價遠高於可資比較非銀行發行事項及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此外，建議認購價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超過一年的回顧期間內的收市H股股價。儘管建議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0.62倍，分別略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包括 貴行)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約0.72倍及中位數約0.72倍，建議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仍介乎可資比較銀行的範圍內，更重要的是，遠高於 貴行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倍數約0.45倍。

就資產淨值而言，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項下的建議認購價乃相對於 貴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折讓約38.3%。該折讓非常接近於過去五年的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下限，這些事項的定價大部分都相對於相關銀行當時各自的資產淨值溢價。然而，應注意到中國銀行業的市場估值於過去五年已發生變動，且實際上多家銀行市賬率倍數下降。因此，儘管建議認購價相對於 貴行目前合併資產淨值存在折讓，吾等認為，單一因素不能得出建議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公平合理的結論。相反，吾等認為，除於相關新股配售／認購／發行的有關較資產淨值的隱含溢價或折讓相關的因素，還應考慮中國銀行於不同時間的市場估值。因此，吾等已計算發行比率，消除於五年回顧期間對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中交易市賬率倍數差額的影響，並根據相關銀行的市場估值提供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的整體定價評估。建議認購價的隱含發行比率為約1.37倍，高於可資比較銀行發行事項約1.12倍及約1.10倍的發行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並接近約1.48倍的高位。此外，建議認購價約0.62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屬於可資比較銀行市盈率倍數的範圍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就財務影響而言，假設建議認購及發行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公開披露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自約8.52%、8.52%及11.86%提高至約11.24%、11.24%及14.58%。每股資產淨值自約人民幣9.6元(相當於約10.91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4元(相當於約9.55港元)，攤薄約12.5%。鑒於建議認購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不可避免。經慮及建議認購價就市場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及發行對 貴集團有利(載列於「2.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故每股資產淨值所承受影響屬於可接受。

於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 貴行的其他股東的持股將自約82.18%減少至約54.15%(攤薄約28.03%)。儘管其他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經慮及上述因素，吾等考慮到其他股東的持股的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

新百利函件

建議認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不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倘獨立股東未能批准清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且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根據上述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並無發現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取得的好處。未能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導致股份認購協議失效。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並不屬於 貴行一般及日常業務，惟內資股認購協議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符合 貴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

此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2019年7月30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監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1. 本行的財務資料

I.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行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16,113,876	13,249,683	15,885,466
營業費用	(3,730,598)	(3,617,442)	(3,945,215)
資產減值損失	(3,675,411)	(1,403,284)	(6,401,249)
營業利潤	8,707,867	8,228,957	5,539,00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利息收入	36,055,533	42,277,528	42,805,495
利息支出	(22,837,867)	(30,201,911)	(30,387,931)
利息淨收入	13,217,666	12,075,617	12,417,5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3,907	1,612,758	626,699
交易淨收益／(損失)、投資淨收益／(損失)、匯兌淨收益／(損失)及其他營業收入	982,303	(438,692)	2,841,203
稅前利潤	8,707,867	8,228,957	5,539,002
所得稅費用	(1,829,575)	(654,818)	(412,854)
淨利潤	6,878,292	7,574,139	5,126,14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64,520	7,580,055	5,128,71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13,772	(5,916)	(2,56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15,549)	(243,939)	1,278,279
綜合收益總額	6,162,743	7,330,200	6,404,4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費用。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6,148,971	7,336,116	6,406,996
非控制性權益	13,772	(5,916)	(2,56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8	1.31	0.88
每股分配股利(人民幣元)	0.25	0.18	0.12
分配股利金額	1,449,170	1,043,402	695,602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905,482,647	1,030,617,431	985,432,940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279,513,418	376,597,360
負債總額	859,108,021	978,361,775	928,403,456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415,246,159	473,580,808	514,166,997
股本	5,796,680	5,796,680	5,796,68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5,794,429	51,681,375	56,457,868
權益總額	46,374,626	52,255,656	57,029,484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財務資料附註載列於本行2019年4月15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第139頁至第300頁。2018年年度報告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2018年年度報告之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1022_C.pdf。

上述資料均藉提述而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III. 債務

於2019年5月31日，本行債務如下：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5年12月到期；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7年12月到期；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將於2019年8月到期；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將於2021年8月到期；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將於2021年8月到期；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將於2021年11月到期；
- 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以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銀行承兌匯票、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保函和信用證、貸款承諾及其他以及本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行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遵守收購守則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恒大南昌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大集團之董事會由許家印、夏海鈞、何妙玲、史俊平、潘大榮、黃賢貴、周承炎、何琦及謝紅希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南昌的董事為鍾文彥、榮小紅及張栩弘。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恒大集團及恒大南昌的資料乃由中國恒大集團及恒大南昌董事提供。中國恒大集團及恒大南昌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各歷月的最後營業日；(ii)於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3.41
2019年1月31日	3.45
2019年2月28日	4.08
2019年3月29日	4.36
2019年4月30日	4.56
2019年5月31日	4.42
2019年6月19日(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4.97
2019年6月28日	5.85
2019年7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0

於相關期間，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6月24日的每股H股5.93港元及2019年1月24日的每股H股3.35港元。

3. 股本

本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255,937,700股內資股	4,255,937,700
1,540,742,500股H股	<u>1,540,742,500</u>
合計	<u><u>5,796,680,2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
4,255,937,700股內資股	4,255,937,700
1,540,742,500股H股	<u>1,540,742,500</u>
合計	<u><u>5,796,680,200</u></u>

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455,937,700股內資股	6,455,937,700
2,340,742,500股H股	<u>2,340,742,500</u>
合計	<u><u>8,796,680,2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

6,455,937,700股內資股	6,455,937,700
2,340,742,500股H股	2,340,742,500
合計	<u>8,796,680,2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的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認購股份及新H股認購股份時，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分別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行上一財政年度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列入本行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披露；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約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李玉國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股內資股	6.9%	9.4%
石陽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107,684 股內資股	0.0019%	0.0025%
		配偶權益	5,722 股內資股	0.0001%	0.0001%
吳剛	執行董事、副行長	實益擁有人	146,149 股內資股	0.0025%	0.0034%

- (ii) 除以下董事(即張啟陽先生(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李建偉先生(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及趙偉卿先生(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僱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iii) 本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不可由本行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v) 除關連董事張啟陽先生(彼亦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記錄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約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01,680,000	55.23%	75.23%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 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	8.28%	11.27%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 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	8.28%	11.27%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6.90%	9.40%
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6.90%	9.40%
李玉國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6.90%	9.4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5.18%	7.05%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5.18%	7.05%
黃偉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5.18%	7.05%
李萍 ⁽⁴⁾	內資股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300,000,000	5.18%	7.05%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5.18%	7.05%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5.18%	7.05%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5.18%	7.0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約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孫粗洪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0,898,520	7.26%	27.32%
正博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6.90%	25.96%
羅琪茵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10,610,000	7.08%	26.65%
Future Capital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6.90%	25.96%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3,676,000	3.51%	13.22%
Luck Extreme Limited ⁽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7,180,500	3.40%	12.80%
劉鑾雄 ⁽⁹⁾	H股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197,180,500	3.40%	12.80%
陳凱韻 ⁽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7,180,500	3.40%	12.80%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0,435,000	3.29%	12.36%
張松橋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651,500	3.10%	11.6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3.10%	11.6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3.10%	11.6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3.10%	11.6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3.10%	11.65%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179,518,060	3.10%	11.65%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股	受託人	103,000,000	1.78%	6.69%
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92,785,000	1.60%	6.0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約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90,000,000	1.55%	5.84%

附註：

- (1) 中國恒大集團擁有3,201,680,000股內資股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

誠如清洗公告及本通函所述，恒大南昌與本行已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6月20日，恒大南昌被視為於將發行的2,200,000,000股新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僅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內資股認購協議方可作實。

- (2)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根據李玉國先生及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乃慣常根據李玉國先生指示行事，因而由李玉國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黃偉、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恒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2.41%、16.86%、5.38%及2.44%權益；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99%權益，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恒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擁有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3.0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黃偉及其配偶各自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7.75%權益，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

- (6) 孫粗洪直接持有20,898,500股H股。正博由孫粗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於正博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誠如清洗公告及本通函所述，正博與本行已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正博H股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6月20日，正博被視為於將發行的40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僅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正博H股認購協議方可作實。

- (7) 羅琪茵直接持有10,610,000股H股。Future Capital由羅琪茵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琪茵被視為於Future Capital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誠如清洗公告及本通函所述，Future Capital與本行已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6月20日，Future Capital被視為於將發行的40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僅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方可作實。

- (8)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行203,676,000股H股。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Satinu Investment Group Ltd.全資擁有；Satinu Investment Group Ltd.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tinu Investment Group Ltd.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均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本行197,180,500股H股。Great Captain Limited由Perfec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由Luck Extreme Limited全資擁有；Luck Extreme Limited由陳凱韻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Luck Extreme Limited、陳凱韻及劉鑾雄均被視為於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本行435,000股H股。Smart Jump Corporation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88.2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Nu Kenson Limited持有本行190,000,000股H股。Nu Kenson Limited由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88.2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Nu Ken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行25,000,0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由Thrivetrade Limited擁有41.37%權益；Thrivetrade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Thrivetrade Limited及張松橋均被視為於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行154,651,500股H股。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松橋被視為於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行50,776,620股H股。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

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本行76,164,940股H股。Oceanic Fortres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本行179,518,060股H股。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80%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50,776,620股H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6,941,560股H股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5. 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外，恒大南昌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行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與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概無向任何董事獲授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i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iv) 恒大南昌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6. 持股及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17.28%外，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恒大南昌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支持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iv) 除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人士有收購守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本行並無持有恒大南昌的任何股份或就恒大南昌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恒大南昌股份或就股份或恒大南昌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就有關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李玉國先生、石陽先生及吳剛先生各自就其自身於本行實益持股，有意投票支持該等決議案；
- (viii) 概無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x) 概無本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養老金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 概無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行顧問(惟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 概無人士與本行或推定與本行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或屬本行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i) 概無與本行有關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行的持股(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xiii) 概無本行或其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v) 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意於完成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內資股認購股份。

於相關期間：

- (i) 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外，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恒大南昌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行並無買賣任何恒大南昌股份或就恒大南昌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恒大南昌任何股份或就恒大南昌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本行附屬公司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本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養老金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i) 概無與本行有關的基金經理(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買賣本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競爭業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行競爭業務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的服務合約，且該等服務合約(i)為期限尚餘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i)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已於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各專家：

- (i)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i) 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iii) 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在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訴訟

目前，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行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1. 其他事項

- (i) 本行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 (ii) 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9室。
- (iii) 本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周峙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 (v) 恒大南昌的登記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桃苑大街2號金源大廈A座南樓第19層。
- (vi) 中國恒大集團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vii)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iii) 財務顧問為中信建投國際及廣發。中信建投國際的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期18樓。廣發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ix) 本行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本行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 (x) H股交易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就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xi) 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H股認購股份上市申請的開支預計不會超過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並將由本行支付。
- (xii)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重大合同

緊接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下列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本集團訂立的重大合同：

- a) 內資股認購協議；
- b)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及
- c) 正博H股認購協議。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8註釋1及2，下列各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包括當日)(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層3209室)；(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行網站<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8頁；
- d)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 e)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 f) 「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80頁；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函件；
- h)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i) 本通函。